台政发〔2025〕2号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

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，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台儿庄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决策承办单位对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时出台。

二、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实际开展情况，及时调整决策事项目录并公布。

附件：台儿庄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

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1.台儿庄区“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”建设工程实施方案

（承办单位：区教体局）

2.台儿庄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塑造经济发展新优势的若干措施

（承办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3.枣庄市台儿庄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

（承办单位：区城乡水务局）

4.台儿庄区卫生健康“三名”工程建设实施方案

（承办单位：区卫健局）

5.关于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规范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

（承办单位：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）